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任林阿治

相 對 人 任世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61年9月1日收養相對人，相對人當時約2歲，然至相對人國小六年級畢業後，相對人就離家四處流浪，在外惹事，更多次犯罪，長期於監獄服刑，未曾扶養、關懷過聲請人，僅於需要大筆金錢時曾偶爾出現，向聲請人要錢，兩造間實已無親情聯繫，顯難維持收養關係，爰依民法第1081條規定，請求終止收養關係等語。爰聲明：請求宣告終止收養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收養關係。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或提出抗辯，復未提出書狀或證據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二、遺棄他方。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其他重大事由，應考量收養之目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如認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時，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

四、經查：

(一)相對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聲請人於61年9月1日收養相對

01 人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首堪信實。又聲請人主
02 張上情，核與證人即聲請人之子任世瑋於本院訊問時證稱：
03 伊出生時，相對人就住在一起，但相對人後來很少出現，都
04 是出事才會回來，聲請人現在是伊跟二哥輪流照顧，費用也
05 是伊跟二哥負擔，相對人都沒有照顧、探望、聯絡聲請人等
06 情節相符，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考，可見相對人自
08 77年起至111年間，確有非行、多次犯罪經科刑之紀錄，更
09 有數度入監之情形，且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復未提
10 出書狀答辯，足認相對人已行蹤未明、不知去向，是聲請人
11 前揭主張，誠非虛妄。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聲請
12 人主張與相對人間已長期未有聯繫往來，相對人多於監獄服
13 刑、未關懷、扶養聲請人等情，應堪認定為真實。

14 (二)本院審酌兩造長年未有互動往來，聲請人現無法聯繫相對
15 人，已無繼續維持養親關係之意，而相對人未到場表示意見
16 或為任何書面陳述，益徵相對人亦無任何維持養親關係之意
17 願，兩造親子關係疏離，喪失互信、互諒、互愛之人倫基
18 礎，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已出現嚴重破綻，無法回復原來親
19 子般之關係，僅徒有收養之形式，而無實質親情之維繫，核
20 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旨相違背，是兩造間收養之
21 目的應已無法達成，難期回復，依社會一般觀念，應認兩造
22 間之收養關係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從而，聲請
23 人依據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宣告終止兩造
24 間之收養關係，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25 一項所示。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盈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柔君